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2008年12月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5)通过]

63/8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 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系统开展工作以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 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 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十多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 一百八十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要的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一百四十五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五个，其中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 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9 号决议，

欢迎 200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1. **强调** 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 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条约》的核查需求，作出贡献；
3. **强调** 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开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呼吁**通过圆满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六方会谈框架下商定的《联合声明》以及落实该声明的起步阶段和第二阶段行动，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非核化；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又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欢迎**哥伦比亚、巴巴多斯、马来西亚和布隆迪于 2008 年批准《条约》，以及伊拉克和东帝汶于 2008 年签署《条约》，因为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